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育才职教中心〔2019〕12号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关于印发引进、评选名师（大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专业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引进、评选名师（大师）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2019年3月1日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 引进、评选名师（大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扩大我校教师在省内外及同行业的社会影响，进一步规范教学名师引进、评选工作，加强教学名师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教学名师的引进、评选，旨在通过遴选先进、树立标杆，表彰、鼓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学能力精湛、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效果优异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加快建设“名师示范引领，团队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推动教师队伍整体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引进、评选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

评选对象应具有高尚的师德、团结协作的精神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二）工作业绩与师德师风并重的原则。

引进、评选校级教学名师，在注重教学、实训、科研和育人业绩的同时，必须注重教师的师德表现，强调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三）兼顾教学、实训、科研，重在教学成果的原则。

引进、评选校级教学名师，要兼顾教师教学、实训、科研三方面的水平与业绩，更要看重其是否具有较丰富的教学成果。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开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坚持评选标准，宁缺勿滥，力求评选结果客观、公正。

（五）动态管理原则

实行岗位管理和聘任制，三年为一个聘期，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三年聘任期满进行全面考核与调整，建立科学管理、滚动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名师引进原则

第四条 学校引进人才要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有利于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有利于提升区域性高水平大学建设水平。

第五条 学校人才引进应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严格考核、择优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创新机制，突出重点，提升效率，重点引进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急需发展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的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引进人才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强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身心健康。除柔性引进的人才外，人事关系须转入学校，全职工作。



第三章 名师选拔范围及条件

第七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连续 5 年以上,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年龄在 55 岁以下的教师中选拔,经过 3 年培养,使其具有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肩负起课程教学改革的重任。

第八条 选拔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敬业爱岗,作风正派,团结协作,富有创新、奉献精神,在教师和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二)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

(三)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教龄在五年以上,身心健康,能服从学校和部门领导的工作安排,能承担教学任务及课程建设工作。

(四) 积极参与课程改革,教师职教能力测评合格。

(五) 专业课教师具备“双师型”教师认定基本条件。

(六) 专业课教师具有 1 年及以上(可累计)的相关企业工作经历或者到相关企业进行技术服务的经历。

(七) 积极组织或参与教研室、教学(课改、科研)团队(小组)活动。

(八) 教科研能力要求(近三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条。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专业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2. 主编过相关专业教材（学术著作） 1 部及以上，或参编相关专业教材 2 部及以上。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三位）过区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教科研课题，或是省级课题子项目负责人。

4. 获得区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 是学校、系（部）教学（课改、科研）团队（小组）成员。

（九）教育教学能力要求（近三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条。

1. 积极主动地承担各种教学任务，能完成教学工作量定额，教学工作考核评价良好。

2. 参加校外教学类比赛（说课、说专业、课件、教案等）获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教学类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3. 指导学生参加区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教师实行公开遴选、择优推荐的原则，选拔聘任程序为：

（一）教师自荐

凡参加校级名师评选者，必须依据评选条件，向所在属（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校级名师申报表》，提供佐证材料，按规定时间交所属系（部）的教学办公室。



（二）学校选拔

由学校选拔领导小组对自荐的教师，按照选拔办法进行认真打分，根据选拔数额，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决定推荐人选。

（三）资格审查

结合相关的佐证材料，所在教学部审核申请人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信息；教科处审核申请人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科研工作等方面的业绩材料。审查完毕后，形成综合意见，提请学校进行审议。

（四）专家审议。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依据选拔原则和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不记名投票，同意人数超过参会人数 2/3 为确定人选。

（五）校内公示。由人事办公室通过 依能系统、校园网公示、橱窗栏公示名师评选结果，公示期为一周。

第五章 培养实施

第十条 培养周期为 3 年，即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2021 年 12 月结业。

第十一条 集中研训。

集中研训，主要着眼于名师培养人选整体教育素质提高和学科素养提升，时间约为 60 天，合 360 学时。

研训内容主要包括教育理论与方法、学科基础拓展与前沿问题研究两大部分。主要包括：教育趋势与研究，名师教学风格，读书与教师成长，教育家的成长与过程，心理健康与调试，国际

教育前沿理论，行动研究与实践、理论、方法，做一个有思想、智慧、幸福感的老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有效课堂力量与技术等模块。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实践与问题研究

本阶段采用分散研修的方式，主要提高名师培养人选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与问题解决能力。要求名师培养人选每年听、评课不少于 15 节，在本学科范围内出示示范课不少于 2 节（其中，县市级以上公开课或展示课、送教课不少于 1 节），举办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每年完成一篇水平较高的论文。

第十三条 基础教育考察

在培养周期内，有计划地组织名师培养人选到全国教育发达省、市的名校、名师课堂进行教育教学实践考察、观摩学习。让名师培养人选通过生动的实例，切实了解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教育方法、教学手段和职业技能，了解学科教育发展的新动态、新知识，拓宽视野，掌握先进的理论和方法。同时让名师培养人选在学习考察中进行教育教学比较、评估、反思，提高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能力。

第六章 培养措施

第十四条 导师负责制

为名师培养对象配备一名国家级或重庆市级名师作为导师，对名师培养人选在教育教学实践、科研及专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网络或深入名师培养人选所在学校、课堂，对其科研、教育



教学实践进行一对一或多对一的跟踪指导。

第十五条 建立名师工作室

在学校开辟名师工作室，积极对接重庆市、合川区教师教育网相应专栏，大力展示名师风采并支持名师培养人选开展研究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名师培养奖惩考核机制

加强对名师培养人选培养过程和发展状况的管理，完善名师培养考核制度和办法。学校为名师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名师开展科研活动和著书立说，评优树先等优先从名师培养人选中选拔。培养期满，考核合格者认定为校级名师，不合格者将延期评定或取消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行政负责解释。

重庆市育才职业教育中心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